

大连市知识产权局
大连市财政局
大连市金融发展局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

文件

大知发〔2018〕2号

关于开展设立大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风险补偿基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效用，鼓励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缓解我市创新型企业融资难问题，根据辽宁省知识产权局、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金融办《关于设立辽宁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的实施方案》（辽知发〔2016〕18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在大连金普新区、高新园区开展大连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试点工作(以下简称“风险补偿基金”)。

一、风险补偿基金的性质、定位及作用

(一) 风险补偿基金的性质

风险补偿基金是由试点区设立，与银行、保险、融资担保等

各类金融机构合作，为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服务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中的专利权质押贷款提供风险分担和补偿的政府引导性专项资金。

（二）风险补偿基金的定位

风险补偿基金遵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市场规律，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合理容错”的原则。

（三）风险补偿基金的作用

为我市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提供补偿，拓宽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产业关键领域知识产权运营，支撑我市企业走出去和产业迈向中高端，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

二、风险补偿基金规模、资金来源和运作模式

（一）风险补偿基金来源

试点地区设立风险补偿基金总体资金额度不低于1600万元。市本级财政利用中央资金和本级财力分别安排试点地区补助资金1200万元。

（二）风险补偿基金的运作模式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思路，以缓解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为目标，与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协商，以三种模式运作。

1. 风险补偿基金+保险+银行模式。由风险补偿基金与保

险公司、合作银行协商承担实际贷款损失的比例（如发生贷款违约，参考比例为保险公司承担60%的贷款违约金额，协作银行承担20%，风险补偿基金给予贷款违约金额20%的补偿）；银行与保险公司对未收回贷款本息进行追偿，追回的资金按风险分担比例分配。

2. 风险补偿基金+担保+银行模式。由风险补偿基金与融资担保公司、合作银行协商确定承担贷款本金损失的比例（如发生贷款违约，参考比例为协作银行和担保公司各承担30%的贷款违约金额，风险补偿基金承担40%的贷款违约金额）；银行与融资担保公司对未收回贷款本息进行追偿，追回的资金按风险分担比例分配。

3. 风险补偿基金+银行模式

风险补偿基金与银行机构协商确定承担实际贷款损失比例（如发生贷款违约，协作银行和风险补偿基金各承担50%的贷款违约金额）银行按相关流程对未收回贷款本息进行追偿，追回的资金按风险分担比例分配。

三、风险补偿基金适用对象和条件

风险补偿基金主要用于我市辖区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初创期、成长期科技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创业项目。对纳入重点支持领域的专利质押提供风险分担和风险补偿。

风险补偿基金对补偿项目的限定要求为：中小微企业利用专利质押的贷款项目，中小企业单笔贷款不超过300万，微型企业单笔不超过100万。同一企业最高贷款额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风险补偿基金只对专利权质押的贷款金额提供风险补偿，对组合质押要明确专利权质押的贷款额度。

四、风险补偿基金的管理

（一）管理方式

试点区（市）县、先导区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本辖区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工作。

每年试点区（市）县、先导区将每年风险补偿基金运行情况报告市知识产权局。

由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将根据试点区专利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工作开展情况考虑是否扩大此项工作的试点范围。

（二）使用要求

获得风险补偿基金的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资金到位后直接将其汇入合作银行风险补偿基金账户，不得与其他账户混用，不得截留、挪用。风险补偿基金不得从事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贷款、拆借，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交易，抵押和担保业务，房地产投资，赞助和捐赠以及投资管理部门禁止从事的其他

业务。

风险补偿基金支持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贷款项目由管理部门推荐，合作银行独立审贷。贷款逾期无法偿还，由风险补偿基金管理部门和合作银行共同组织认定后，按协议约定履行代偿及债务追偿责任。

五、风险补偿基金的决策程序及风险防范

（一）项目筛选

风险补偿基金支持的重点行业或项目，由试点区风险补偿基金管理部门认定。符合大连市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获得国家、省、市专利奖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众创空间在孵科技企业以及知识产权持有人创业发起的企业等，支持范围按照名单制管理，每年动态调整一次。

（二）补偿决策

试点地区对需补偿的项目进行评审和决策，决策通过后按照程序办理风险补偿手续。

（三）风险控制

风险补偿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风险补偿基金

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补偿行为实施动态监管。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于接受补偿的企业和单位，参考其信用记录，予以补偿。



大连市知识产权局



大连市财政局



大连市金融发展局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

2018年2月8日

大连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8年2月8日印发

